

盘锦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辽滨行审〔2024〕40号

关于盘锦港集团有限公司荣兴港区二港池 及支航道（2023年度）维护性疏浚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盘锦港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盘锦港集团有限公司荣兴港区二港池及支航道（2023年度）维护性疏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我局讨论决定，现就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盘锦港荣兴港区东作业区二港池及其进港航道内，泊位按照设计底高程-15.5米控制，港池及支航道按照设计底高程-13.3米控制，超深按0.4米控制，超宽按4米控制。疏浚面积共213.67万平方米，疏浚量159.72万立方米。

项目总投资7600万元，环保投资229.41万元，占项目总

投资 3.02%。

本项目符合《盘锦港总体规划》（2016年修订）、《关于调整盘锦市部分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调整的复函》（辽环函〔2014〕140号）和《辽宁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的有关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最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控和应急措施。综合考虑，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书及本批复要求。

二、在项目建设、营运中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施工方案的落实工作

严格按照施工方案中的施工工艺、施工平面布置、施工时序各施工环节做好控制措施。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船舶燃油符合《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交海发〔2018〕168号）中相关要求。船舶尾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 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悬浮泥沙的产生量，水下施工应尽量

安排在小潮期间，尽可能的降低悬浮泥沙扩散对水环境的影响。废水主要为船舶污水。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要求，船舶含油污水及生活污水委托具有资质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负责接收和处置，做好接收污染物记录，以备核查。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主要为施工船舶，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船舶生活垃圾、检修垃圾、疏浚物。船舶生活垃圾、检修垃圾委托具有资质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处理；疏浚物外抛至盘锦港25万吨级航道一期工程临时性海洋倾倒区，禁止在其他海域倾倒。

6. 生态保护措施

合理安排施工季节与施工进度，尽量缩短水上作业时间，减少项目实施对海域环境的影响，从而避免施工作业对鱼类鱼卵、仔鱼以及渔业资源种类和数量造成影响和破坏。

严格执行本报告提出的生态环境监测计划，对不利的生态影响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积极的补救措施。

在工程施工阶段，选择斑海豹活动的季节（每年12月至次年5月）支持斑海豹保护管理部门对斑海豹在项目海域的活动

情况开展观测调查和救护监管工作，以加强对斑海豹保护和救助。5-6月份是鱼类产卵期和孵化期，应合理安排疏浚作业时间和进度，避免在该上述时间段内作业。

参考海域使用论证以及环评报告中提供的海洋生物和渔业资源损失的相关数据，按照国家海洋、渔业管理部门和省海洋与渔业管理部门的要求，就具体的补偿方式、时间等问题进行协商，按照主管部门的指导意见开展增殖放流，补偿工程建设的水生生态损失，并接受监督。

三、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本项目要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措施，做好码头风险管理、船舶作业风险防范、自然灾害风险防范措施、船舶碰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溢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等。

本项目应结合现有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订本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与港区整体应急预案相衔接，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考虑周围环境风险因素和敏感环境目标，制定科学的突发环境事故企业、港区、政府三方联动的应急预案和应对保障措施，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配备风险应急设备和物资，最大限度降低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最大程度避免和减缓风险事故对环境的损害后果。

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运营中，做好环保设施的环境安全管理工

作。

四、企业应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依法披露企业基本信息、企业环境管理信息、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碳排放信息、生态环境应急信息、生态环境违法信息、本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信息等。

五、你公司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盘锦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6月13日





盘锦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6月13日印发